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肇国税发[1996]180号

关于对钾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征税的批复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钾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是否征税的请示已收悉。对钾肥、多菌灵、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灭多威、乙草胺、井岗霉素这些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18号《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第二点所述免税范围的货物，在1996年4月1日前销售是否征税的问题，我局意见：根据财税字（94）第004号文的精神，这些货物并无列入其中免税货物范围。因此，对这些货物在1996年4月1日前的销售要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此复。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生产资料 征税 批复

抄 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校对：慕容斌

打字：梁伟文

广东省德庆县国家税务局¹²⁴

德国税函(1996)122号

关于下列货物是否要征增值税的请示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

我局稽查分局到某企业检查1995年度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情况,发现该企业销售下列货物:钾肥、多菌灵、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灭多威、乙草胺、井冈霉素,这些货物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18号《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第二点所述货物范围,在96年4月1日前(即95年度)销售是否要征增值税?

请批复。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增值税 货物征税 请示

根据粤国税发(1994)152号文
对财税字(1996)18号文件精神加以落实
时税局。
2000 96.11.5.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

拟稿单位	流转税科	拟稿时间	1996年11月5日	
拟稿人	关劲争	缓急程度		秘密等级
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	谢明 96.11.5	核稿 意见	郭尔祥 11.5	
局领导 审批	 可收 11.12			
文件编号	肇国税函 [1996] 180 号	印发份数	3	
主送单位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抄报(送)单位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主题词	农业生产资料 征免 批复			
打印		校对		

关于对钾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征免的批复

保局关于钾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是否征
税的请示已收悉。对钾肥、多菌灵、三氯杀螨
醇、水胺硫磷、灭多威、乙草胺、井冈霉素这

些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

18号《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收¹⁹增值税问

题的通知²⁷第二¹⁹条所述免税范围的货物，在¹⁹96年

4月1日前（即¹⁹95年¹⁹度）销售是否征税的问题，

我局意见：根据财税字（94）第004号文的精神，这

些货物并无列入其中免税货物范围。因此，~~因~~

对这些货物¹⁹在¹⁹96年4月1日前~~（即95年度）~~的销售

要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此复。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日